附件2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2021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与其他获得的各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入无重叠，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规，主动接受财政部门与工信部门等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有违规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额上缴获得的财政资金。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签章：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